

证券代码：870286

证券简称：ST 兴发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86	ST 兴发股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

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九）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

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飞。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飞；电话：010-87927832；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9号1幢1层105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